

附表二：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墩西 里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__墩西__里活動中心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__墩西__活動中心，坐落地址_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89號_面積約 ____79____坪。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止，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每月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整，按月支付，且

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

第四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五條 使用限制：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_____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六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七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八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附約：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邱文宏

住 址：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